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聯絡人：黃繼民

電話：02-2380-8744

電子郵件：jiminhuang@a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資安輔導字第1123000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安菁英人才培訓課程」第三期課程資訊 (3000254_附件-「資安菁英人才培訓課程」第三期課程資訊.pdf)

主旨：為培育頂尖資安實戰人才，特辦理112年度「資安菁英人才培訓課程（第3期）」，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活動訊息，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課程係本署委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承辦，於112年度規劃辦理3期課程，第1、3期為臺北場，第2期為臺南場，課程規劃主題為培訓「資安事件工程師（CyberIncident Responder）」，並邀請知名資安講師授課；另第3期課程，包含雲端平台安全、社交工程戰略及網站應用程式安全之攻防實務等。

二、旨揭報名期間（第3期）：本年9月4日（週一）至9月18日（週一）24時止，請至活動網站進行報名（網址：<https://pse.is/54gg5d>），相關課程簡介、講師介紹、授課日期及地點等資訊請參考附件。

三、報名資格（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後擇優錄取）

（一）具本國籍，資安領域2年以上實務職場經驗。

計畫處

收文:112/08/30



1120348297

2 附件隨送

(二)以現職企業資安技術人員、政府單位資安技術人員、資安公司研發人員為主，但不限於此範圍。

(三)完成報名後將進行資格評選，獲得正取通知後即可參與全額補助課程。

四、第3期課程為期9天，共計54小時。本課程費用係因應國內產業需求增進高階資安人才防護技術全額補助，為確保參與者之學習品質及達到培訓之目的，若出席總時數未達 36 小時，該名學員將於一年內喪失參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所有活動課程之權利。

五、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

(一)鄭翔云規劃師（電話：(02)2380-0923、E-mail：TE-ATC@nics.nat.gov.tw）。

(二)黃繼民資安程式設計師（電話：(02)2380-8744、E-mail：jiminhuang@acs.gov.tw）。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內政部、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